

# 生命的可貴

血是污穢地的(民三五：33)

神起初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，祂看人的生命至為寶貴，絕不容人輕易殺害。神吩咐說：“流你們血，害你們命的，無論是獸是人，我必討他的罪，就是向各人的弟兄也是如此。凡流人血的，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；因為神造人，是照自己形像造的。”(創九：5,6)

毀壞有神形像的人，是嚴重的事。所以神對於殺人都極為重視。在所有的律法中，犯了殺人的罪，不能獻祭物或禮物給神除罪；“故殺人犯死罪的，你們不可收贖價代替他的命，他必被治死。”(民三五：31)

律法明文規定：不論用甚麼器具，甚麼手段，只要是蓄意的行動，而致人於死的，就構成殺人的罪。“故殺人的，必被治死。”(民三五：16-19)

生命是神所賜的，只有神有權柄可以取去。因此，神看殺人流血，是毀壞照神形像造的人，毀壞了可能的發展，取去人的生命，是不公義的事。(民三五：33,34)神吩咐說：“血是污穢地的；若有在地上流人血的，非流那殺人者的血，那地就不得潔淨，你們不可玷污所住之地，就是我住在其中之地，因為我耶和華住在以色列人中間。”

對於被指控為殺人的，他的生命也是同樣的可貴，所以規定：“無論誰故殺人，要憑幾個見證人的口，把那故殺人的殺了，只是不可憑一個見證人的口叫人死。”(民三五：30)如果有人作虛假不誠實的見證，也必須擔當罪孽，要照他所想陷人入罪的刑罰待他。不過，神知道人有無意的過失。那無心誤殺人的，他的生命也同樣寶

貴；不該把他和故殺人的同樣處死。因此，神規定在利未人的城邑中，設立六座逃城，使誤殺人的可以逃到那裡受保護，等候審判。否則報血仇的人，為失去的親人心中急痛，將那無心致人於死的殺了，也是不當的，造成社會秩序混亂。(民三五：6-28)這可見神的公義和慈愛。

神不願人“流無辜人的血”(申一九：10)；更恨惡以色列人把無辜的嬰孩獻給偶像。猶大的惡王瑪拿西，如此流無辜人的血(王下二四：4 耶一九：4)，招致神的忿怒使國家覆滅。

今天，各地流行墜胎殺嬰，不重視生命的寶貴，是極惹動神怒的事，應當在神面前悔改。